**政府信息公开**

译

首页>政务公开>文稿解读

名 称： 文稿解读：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γ移…

**发** **布** **日** **期** **：** 2025-05-1414:17:00

索 发

引 文 单

号 ：

位 ：

11371500MB2859839D/2025-45732935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**文稿解读：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γ移动探伤辐射监管工作的通知》**

字号： 大 中 小 打印整页 打印内容 分享

IIII|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级辐射安全监管要求，强化y射线移动探伤作业全过程风险管控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本通知。现就重点内 **容解读如下**：

**一、政策背景**

y射线移动探伤广泛应用于特种设备检测，但因作业流动性强、风险高等特点，易引发辐射安全事故。近年来，国内多起探伤作业 事故暴露出无证操作、防护缺失、应急响应滞后等问题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等法规，结合省厅“四个

一”监管要求(明白纸、提醒函、案例警示、视频会),我市出台本通知，构建”资质审查-过程管控-执法监督-应急联动”全链条管理体 系。

**二、核心措施**

**(一)双重主体**

探伤作业单位：

1.持证作业，人员100%持证上岗

2.作业前10日备案，执行“当日作业备案”

3.每台设备安装在线监控终端，推行“首次作业必查+夜间突击检查”机制

委托单位：

1.审核承包方资质(许可证、无事故记录)

2.签订安全生产协议，纳入统一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委托方需提供作业信息公示支持

(二)关键环节管控

作业现场“三区管理”:

控制区(>15μSv/h): 设置声光报警、警示灯，禁止人员进入

监督区(>2.5μSv/h): 悬挂警示牌，专人巡查

公示区：放置2m2 安全信息牌(含举报电话)

设备人员“五个严禁”:

严禁使用超10年老旧设备

严禁无证人员操作

严禁未备案跨省作业

严禁借用资质或放射源

严禁夜间无应急照明作业

(三)智慧监管手段

实时监控：通过高风险移动放射源监控平台动态追踪作业轨迹

电子档案：建立设备从采购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电子台账

扫码核查：现场扫描人员证件二维码验证资质真实性

三、企业责任清单

探伤作业单位必须做到：

作业前：完成备案→设备检测→清场公示→应急物资准备

作业中：双人操作(1名安全员)+实时剂量监测+边界巡检

作业后：源容器确认签字+48小时内提交作业日志

委托单位必须做到：

资质审查：查验承包方许可证、人员证书、事故记录

现场支持：提供电力、监控、通信等保障

信息传达：确保作业信息通知到厂区所有相关人员

四、政策亮点

“双明白纸”制度：分别明确作业方、委托方具体责任

事故倒查机制：发生事故的委托单位承担连带管理责任

中央和国家部委网站 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网站 省内各地市生态环境网站▽ 本市政务网站

网站主办单位：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：0635-8909767

政府网站

找错

网站标识码：3715000021 鲁ICP备2021005493号-2

兽公网安备37150202000920号网站地图